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

手册

新宿区
2012年3月
(2024年3月修订)



Contents

目 录

1	现在，为什么需要自治基本条例？	2
2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要点	6
3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内容及其说明	9
4	制定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事前准备	34
	(参考)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正文	40

1 现在，为什么需要自治基本条例？

1 什么是自治基本条例？

自治基本条例，是立足于新宿区的地区特性，在以“新宿区”为单位思考并决定事情时，规定区民、议会、区长（※ 执行机关）等，对有关区域建设的所有事项应担负什么样的职能，以及应采用怎样的方法去推进区域建设的“自治的基本规则”。

为了制定自治基本条例，新宿区前后历经 4 年时间进行准备，条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颁布生效。

术语解释

※ 执行机关

区的执行机关由区长及其辅助机关（副区长及职员）、各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监察委员）和委员组成。由区长带领，本着区议会决定事项的前提下，切实推行区行政工作的组织。

各委员会和委员按照各自独立的想法开展业务，区长是所有执行机关的总代表。

此外，只有区长是由居民选举产生，其他的执行人员由区长任命（副区长、教育委员、监察委员等人事安排还必须获得区议会的同意）。另外，在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中，将执行机关定义为“区的行政机关”。

2 为什么需要自治基本条例？

本条例，除了规定新宿区自治的基本理念外，还规定区民作为自治的主体所拥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区议会、区长等的责任和义务、区行政运营的原则等“自治的基本规则”。

新宿区是最接近区民的自治体，它除了按照自己的责任和权限进行区行政运营外，还旨在通过区民、区议会、区长等自治的担当者发挥各自的职能，建设人人都感觉“住在新宿区真是太好了”、“今后还想住在这里”的区域。

现在已有 200 个以上^{注1}的自治体制定了自治基本条例，如果将正在讨论的自治体也包括在内，则数量比这个更多。

（市区町村数：由 1999 年 3 月末的 3,255 个减至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的 1,742 个）^{注2}

自治基本条例的制定为什么普及得这么广呢？如果从多个方面来分析原因，可以列举出以下 3 点。

注 1 条例制定时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4 月，有超过 400 个自治体制定。

注 2 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为 1,741

①“市民活动”的推广

现今，全国有超过 4 万个^{注3}通过了认证的 NPO 法人，在新宿区设有事务所的特定非盈利活动法人（即 NPO 法人）即超过了 750 个^{注4}。此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活动团体更是达到其数倍之多。

可以认为参加市民活动的很多人，都是希望“建立人际关系”“为社会做点事情”。很多的人都是因为希望创建“适于居住的区域”“可以安心生活的区域”而参加活动的。

注 3 条例制定时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有超过 5 万个 NPO 法人认证。

注 4 条例制定时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2 月，有超过 650 家法人。

②国家或自治体的职能的变化

国家也好，自治体也好，由于居民需求的多样化、少子高龄化以及补助费用的增多等，导致财政状况变得非常严峻，已经不能像以前那样可以回应任何需求。已经不能将由婴儿到老年人的所有居民的需求全部纳入视野，全部给予应对了。

这样的话，如何让区域变为无论是对住在这里的人来说，或是对来访的人来说都是“更好的区域”呢。这就需要我们自己来思考和行动。可以认为这样的时机正在一步步趋于成熟。

③地方分权的发展

由于按照国家的地方分权推进计划，修订了 475 卷相关的法律，“关于推动地方分权相关法律建设的法律”，即所谓的“地方分权一揽子法”，于平成 12 年（2000 年）颁布生效。

根据该法律，其中最大的变化就是废除了 ※ 机关委任事务。为此，条例制定权范围的扩大成为了自治体一个很大的优势。过去的机关委任事务模式，是不能进行条例制定的，但现在至少可以针对自治事务制定条例。另外，国家的通告、通知变成了“技术性建议”，失去了法律约束力。过去，国家的通告具有命令、训令的性质，自治体有义务遵照执行，但由于此法的生效，此义务被解除。各自治体可以依据地域的特性制定适当的法令条例。

由于这种地方分权的改革，由于权限和财源从国家向地区转移，作为基础自治体，不得不按照“自己决定”“自己负责”的模式进行自治体运营，创建能扩大居民的自治，能充分反映居民想法的体制。

术语解释

※ 机关委任事务的废止

由于地方分权一揽子法的生效，之前中央集权型的行政体系中核心部分的机关委任事务制度被废除，过去的机关委任事务，除了国家的直接执行事务部分及事务本身被废除外，还按照新的事务划分调整为自治事务和法定受托事务。

3 哪些方面会因为自治基本条例而改变？

并不是说我们的生活会因为自治基本条例而发生“剧烈的变化”。但是，由于以条例这样的形式，让自治的体制和区域建设的基本原则具有了法律依据，使得区民、议会、区长等各自的职能以及体制等得以明确。

该条例规定了区民、议会、区的责任，区行政运营的原则等基本规则，由于明确了区民、议会及区的职能，推进了自治，同时，由于确立了在有效利用地区所具有的特性和资源的同时，可以自己思考、自己负责决定的“以区民为主体的区域建设”的理念，使得创建区民可以幸福生活，充满新宿魅力的富裕的地区社会成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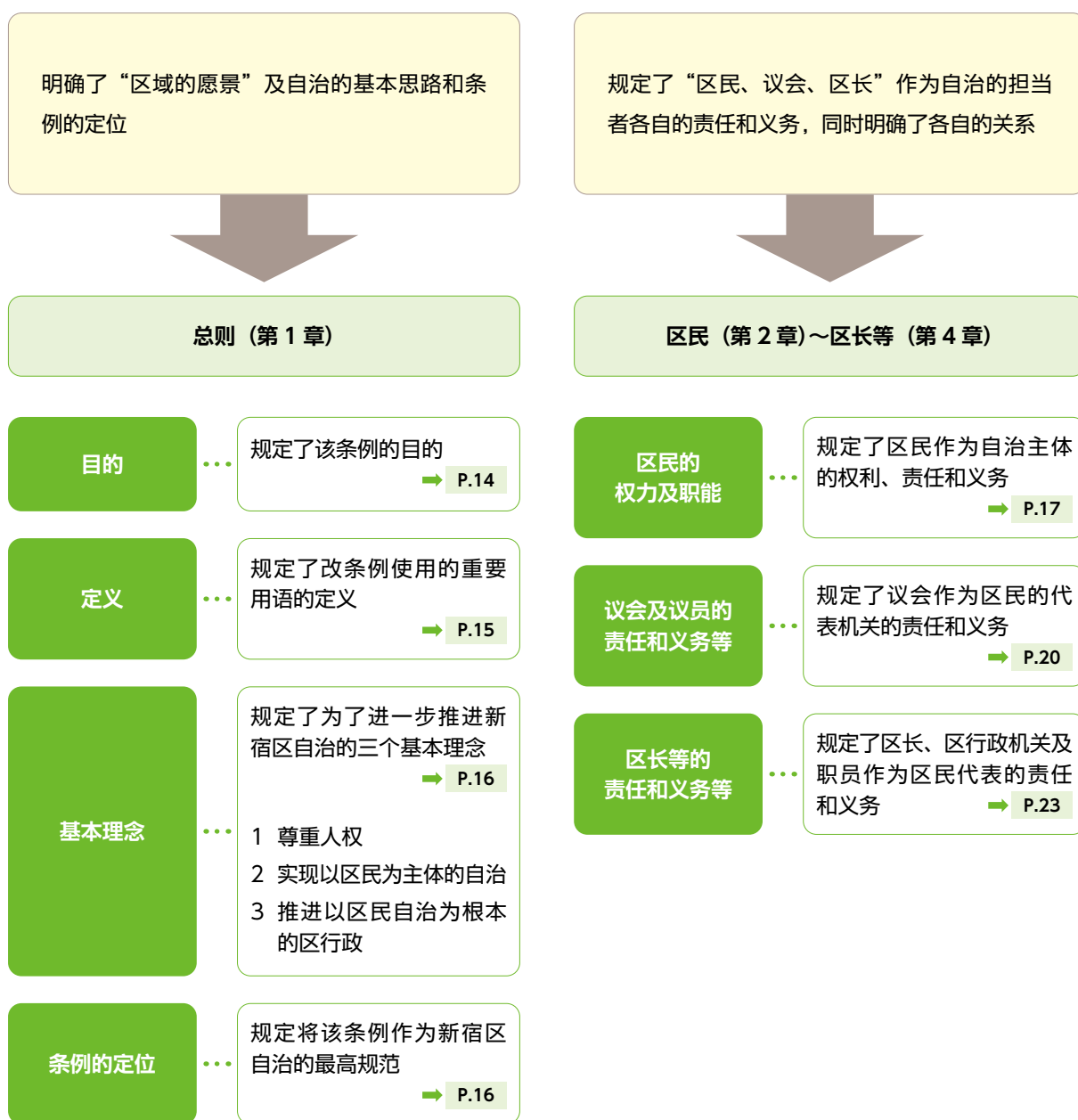


2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要点

1 该条例规定了一些什么内容？

该条例规定了区民作为自治的主体所拥有的权力，区民、议会、区长（执行机关）作为自治的担当者各自的职能、责任和义务，同时还明确了区行政运营的基本原则。

此外，还对让区民们积极投身自治和区域建设的制度及组织体系进行了规定。



规定了保护区民权利的制度及为了将区域建设的更好的自治体运营的体制

此外，还规定了与国家、其他自治体等的关系、条例的修订等

区行政运营的原则（第 5 章）～儿童的权利等（第 9 章）

与国家、其他自治体等的合作及配合等（第 10 章）

区行政运营的原则

规定了区行政运营的 6 项基本原则。

→ P.26

- 1 在财政健全化及确立自立的财政基础的同时，提供有效且高效的公共服务
- 2 在区的基本构想的基础上确立综合的计画
- 3 公布切实的财政状况
- 4 组织间的相互合作，一体化组织的整備
- 5 掌握区民的意见，提供区民参加区行政的机会及配合行动的机会
- 6 实施行政评价和公布评价结果，切实体现在区行政运营上

与国家、其他自治体等的合作及配合

⋮

规定了与国家、其他自治体及各种相关机关的合作及配合等

→ P.32

信息公开及 个人信息保护

规定了有关区行政信息的信息公开及有关区保有的个人信息的信息保护

→ P.27

条例的修订等（第 11 章）

居民投票

规定了针对会给住民生活及区行政带来重大影响事项的住民投票制度的设立

→ P.30

条例的修订等

⋮

地区自治

规定了在尊重具有地域特性的住民自治的同时，进一步推进个性丰富且充满魅力的区域建设

→ P.31

规定了在每 4 年以内，对该条例及有关各项制度进行探讨，实施必要的措施要

→ P.33

儿童的权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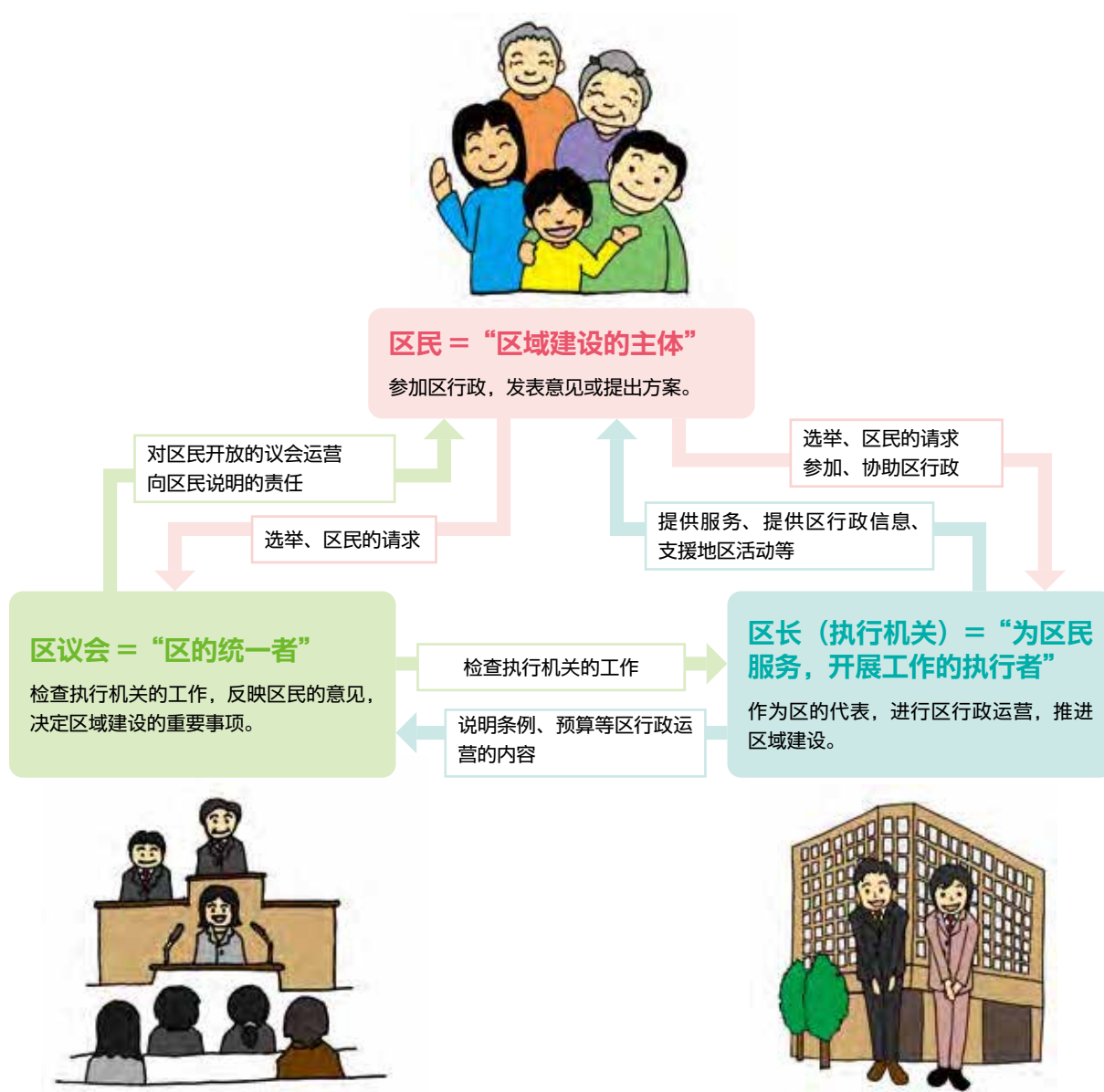
规定了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及确保儿童健康成长的环境。

→ P.32

2 区民、议会、区长等的职能、关系

通过区民、区议会、区长等自治的担当者发挥各自的职能，将新宿区建设成为谁都认为“住在新宿区太好了”“今后还想住在这里”的区域。

区民、区议会、区长（执行机关）～各自的职能



3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内容及其说明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从前言和第 1 章的“总则”到第 11 章的“条例的修订等”，总共由 11 个章节和 25 条条款组成，规定了自治的基本理念、区民的权力及责任和义务、区议会、区长等的责任和义务、区行政运营的原则等新宿区自治的基本规则。

前 言

与我们血脉相连的先辈们，很久很久以前，在青翠繁茂的武藏野地区的一个角落形成了村落，自此之后，在这块大地上，无数的人们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几经岁月的风霜，孕育了多姿多彩的灿烂文化。

昭和 22（1947）年，牛込、四谷、淀桥 3 个区合并诞生的新宿区，有自江户时代起按计划发展的市区、有以新宿车站为中心的新兴商业地区、有位于丘陵地带的高地上的纯农村地区等，不一样的地区展现出来的是不一样的风情，到今天新宿区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多姿多彩的多元化区域。

我们的新宿区，位于首都东京的中心位置，在这片区域，国内外的人们在这里共同生活，很多人为了各自不同的目的聚集在这里，这里不仅取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还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国际化都市，显示出了重要的存在价值。

我们的新宿区，人们辛勤积累起来的历史和文化，具有重要的价值，随处都可以感受到它们的存在，并且还涌现出了很多杰出的人才，比如日本的代表性文豪夏目漱石等。

我们的新宿区，还是开拓时代进步的新文化的信息源，是一个富于进取，充满活力的区域。这样一种历史文化遗产和地域风情，是新宿区具备的优越特性，我们应引以为豪。

现在，我们正在迎来地区自治的时代。

有效利用新宿区具备的特性，建立安全且安心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区民参加区行政，让成熟的地区自治在新宿这片土地上开花，是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

我们深刻感受到新时代发展的潮流，希求世界永远和平及保护地球环境，我们将相互尊重人权和个性，在主权属于市民的原则下，创造最适合于这片土地的以我们为主体的自治。

在此，作为新宿区的最高规范，我们制定本条例，我们要和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相互认可各自具有的多样性，实现多文化的共生社会，同时，我们还要超越时代，继承新宿区的卓越历史和文化，下定决心创建一个建立在每个人的意愿之上的稳固的地方政府。

说明

前言部分，阐明了区域的历史、条例制定的背景、自治的方向性和基本原理、制定时我们的决心等，是涉及本条例所有的解释、运用的依据。在编写前言部分时，我们注意了文章的整体性、高格调及通俗易懂性，采用了“敬语”的语体方式。



专题

新宿区的历史、文化

在庆长8年（1603年）幕府在江户开府的第二年，设定了以日本桥为起点的五街道。在东海道、中山道、日光街道、奥州街道、甲州街道的各条街道设置一定数量的宿驿，宿驿有提供驿马的义务。

甲州街道是由日本桥道甲府的干线道路，连接着由甲府到中山道的下諏访。甲州街道，从日本桥到最初的宿驿高井户的距离很长，旅人十分为难。为此，根据里正·高松喜六们的请求，被批准在相当于中间位置的甲州地方设置宿驿。这个宿驿由于设在内藤氏归还给幕府的宅基地内，同时还是新的宿驿而被称为“内藤新宿”，这也是新宿地名的由来。

江户时代的新宿是位于江户市街近郊农村地带的宿驿，位于现在的新宿御苑的北侧，作为娱乐地聚集了戏园子等呈现出繁荣的景象。

明治初期的新宿保留了江户时代近郊农村地带的景色，现在新宿站的周边遍布的是茶田和杂木林。



江户城外层护城河周边图



内藤新宿的街道

江户外层护城河的开设（1636 年）

修建以牛込、四谷为中心的武家宅邸和寺町 ⇒有来历的町名和文化遗产

内藤新宿的开设（1698 年）

繁华街的修建 ⇒甲州街道的宿町，江户四宿中的一个

游览地、名胜的修建 ⇒玉川上水堤的樱花、太宗寺、正受院

近代文艺的繁荣 ⇒狂歌、戏文学的兴起和文人墨客的交流

铁路的开通和新宿停车场的开业（1885 年）

日本铁路（现在的山手线）新宿停车场开业，之后甲武铁路

（现中央线）开通 ⇒枢纽车站“新宿”的形成

繁华街的发展和新宿文化的成果

新宿大道、神乐坂的发展和大众文化的繁荣 ⇒电影、戏剧、曲艺场、音乐、饮食、风俗

战后复兴和新的繁华街的创建

站前的复兴和歌舞伎町的开发 ⇒新宿文化的复活及先锋派文化的萌芽

涌现出包括文豪夏目漱石在内的，众多的宝贵人才

新宿区是夏目漱石出生、成长并在此度过晚年的区域。

在度过晚年的最后 9 年的早稻田南町的家里，他开始了作为作家的真正的执笔活动，为世间奉献了多数名作。

这个房子被称为“漱石山房”，至今仍保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新宿区在夏目漱石诞辰 150 周年的 2017 年 9 月 24 日，开设了“新宿区立漱石山房纪念馆”。



夏目漱石 (1867 ~ 1916)

新宿区的人口特性

- **新宿区的总人口 349,226 人** (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本人 305,329 人 外国人 43,897 人 (12.6%)

- **占总人口 10% 的外国人**

中国	17,240 人	越南	2,474 人
韩国	9,021 人	缅甸	2,375 人
尼泊尔	3,183 人		等

- **2001 年以后**

	2001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24 年
总 人 口	288,661 人	319,624 人	345,231 人	349,226 人
日 本 人	264,512 人	283,819 人	307,404 人	305,329 人
外 国 人	24,149 人	35,805 人	37,827 人	43,897 人

(截至每年 1 月 1 日)

- **人口动态 每年约 4 万人到约 5 万人转入、转出**

- **每个家庭的家庭成员数 1.54 人**

- **少子高龄化** 老年人口 (65 岁以上) 66,853 人 (19.1%)
年少人口 (15 岁以下) 30,167 人 (8.6%)

很多人工作、聚集的区域



- **区人口 349,226 人**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总人口)
- **日间人口 793,528 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国情调查)
- **新宿站日均上下车乘客数 2,948,300 人**
(2022 年实际 包括西武新宿站)

■ **事业所数 33,313 所**

■ **从业人员数 718,620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经济普查 - 活动调查报告)



第1章 总则

(目的)

第1条 本条例制定的目的是明确自治的基本理念，同时，以此为基础对区行政运营的原则及区民、新宿区议会（以下称为“议会”。）及新宿区长（以下称为“区长”。）的责任和义务等规定，以实现新宿区（以下称为“区”。）的进一步自治。

说明

在此，对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目的进行了规定。

新宿区，很多的人在这里居住、工作、学习和活动。为了让这么多的人对这个地区充满爱，将地区建设得更加美好，考虑什么是必须的，以及为了它的实现，区民主动参与区域建设对今后的新宿区的自治非常重要。

关于“地区的事情由谁，按照怎样的方式来决定？”，将根据新宿区自治的基本理念，规定区行政运营的原则及区民、议会、区长的责任和义务等，以谋求新宿区进一步自治的实现为目的。

关于自治的基本理念，并非本条例首次制定，而是将原本就有的理念作为区民全体的意见，通过本条例明确下来。

另外，为“谋求自治的实现”始终遵照基本理念，立足于原则和职能，为达成基本理念始终认真应对的这样一种新宿区自治的态势也体现在了该条例的“目的”中。

(定义)

第2条 本条例中，以下各条列出的术语的含义，分别按照以下各条的规定定义。

- (1) 区民 指在新宿区的区域内（以下称为“区内”。）拥有住所以及在区内工作的人、学习的人、活动的人及活动的团体。
- (2) 公共服务 指公共服务基本法（2009年法律第40号）第2条中规定的公共服务。
- (3) 区的行政机关 指区长、新宿区教育委员会、新宿区选举管理委员会及新宿区监督委员。
- (4) 职员 指以下所述人员。
 - A 地方公务员法（1950年法律第261号）第3条第2项规定的一般职务的人以及同条第3项规定的特殊职务的人（议员除外。）中在区内任职者。
 - B 地方教育行政的组织及运营相关法律（1956年法律第162号）第37条第1项规定的县费负担教职员中在区内任职者。

说明

关于“区民”

要解决新宿区的自治和地区的课题，当然应以新宿区拥有住所的居民为中心，不过，与新宿区有关的各种主体也是不可缺少的担当者。

也就是说不仅仅是居民，在新宿区工作、学习和活动的人，也在为促进地区的发展和提高居民的福利，积极地涉足该地区，协助新宿区实现自治。此外，企业主和进行公益活动的NPO法人，没有法人资格的志愿团体等也在此范围之内。

本条例，是对新宿区自治的应有模式进行规定的条例，立足于此点，本条例中所定义的区域民首先是拥有住所的居民，然后是在新宿区工作的人、学习的人、活动的人及活动的团体。

关于“公共服务”

2009年“公共服务基本法”颁布生效。该法律的制定旨在实现人人都可以安心生活的社会，该法律对交通、福利、教育等不可缺少的公共服务其应有模式的根本进行了规定。

这里所说的公共服务，包含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在金钱或服务上的供给、规定、监督、扶助、宣传等用于增加公共利益的各种项目。

关于“区的行政机关”

指地方自治法规定的“执行机关”，是对其担当的行政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具有决定权，能有效完成行政事务的机关。具体指区代表人的区长和独立于区长，站在专业立场分担工作的委员会及委员。

(基本理念)

- 第 3 条 尊重人权，以人为本进行区行政。
- 2 区应以区民为主体进行自治，区民作为自治的担当者解决地区的课题。
 - 3 区是以地方自治为宗旨的基础自治体，具有确定的自治权，要以区民自治为根本推进区行政。

说明

首先，提出作为推进新宿区自治的大前提，应尊重人权，以人为本进行区行政。

然后，提出自治是按照区民自由的想法，由区民自己讨论、决定并推进，因此，应谋求以区民为主体的自治，同时区民应作为自治的担当者解决地区的课题。

进而，提出区是以地方自治为宗旨的基础自治体，是按照区民的意思进行自治，不受他方的干涉，因此，应凭借确定的自治权，以区民自治为基础推进区行政。

(条例的定位)

- 第 4 条 本条例作为区的最高规范，在制定其他的条例，或在修改废弃时，应保证与此条例的一致性。

说明

本条例将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作为新宿区的最高规范定位。

之所以是最高规范，是因为与宪法规定了我国统治的根本同样，本条例规定了新宿区自治的根本，也就是说，在这里将本条例规定为“我们区域的宪法”。

第2章 区民

(区民的权利)

第5条 区民拥有知晓区行政相关信息的权力。

- 2 区民拥有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力。
- 3 区民拥有参加区行政的权力。
- 4 区民作为新市区自治的担当者，拥有终生学习的权力。

说明

规定了4种权力作为区民的权力。

“了解区行政相关信息的权力”，并非单指接收区行政有关的信息，还指可以自行要求提供有关区行政的信息，或对内容加深理解的权力。

“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力”，包含地方自治法第10条第2项保障的权力在内，总括性规定了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力。

在这里，没有使用一般情况下使用的“行政服务”，而是使用了概念更加广阔、公共服务基本法中定义的“公共服务”这一术语。

“参加区行政的权力”，是指在政策等的立案，事业的实施及其评估等各种过程中阐述意见，作为事业的担当者或作为接受者参加等，采用各种方法保障区民参加。

“作为自治的担当者，享有终生学习的权力”，是考虑到在推进地区自治过程中，需要终生学习，因此将其加入到了区民的权力中。

所谓的“终生学习”，包含了“理解”、“共享信息”、“提出政策建议”这样的前提条件。由于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以及对担任自治的区民来说是终生需要的权力，对“学习权力”进行了规定。



至今为止新宿区实施的区民参加的手法

（1）区民讨论会

是为了听取各种区民的意见的一种手法，从居民基本名册中随机抽取居民，邀请他们参加，请答应参加的居民就特定的主题进行小组讨论，以听取区民的意见。这种手法，是为了听取平时参加区行政机会较少的区民们的意见而采用的方式，一般还被称为市民讨论会等。

（2）区民会议等

是通过公开招募等直接加入到会议中，由参加的区民们自己举办会议，自己制作区的重要的计划书及条例草案等时所采用的方法。

这是区民们自己为了解决课题，在讨论需要具体行动的对策时，让更多的区民参加并实施的方法。

（3）审议会等

是出席审议区的政策的审议会或委员会，作为区民委员发表意见或要求等的方法。该会议，可以从政策等的策划阶段开始，广泛听取区民们的意见并反映到政策中。

（4）听证会、说明会、专题讨论会等

是可以在听证会等公开的场所，阐述或交换意见的方法。

根据讨论的内容分地区召开，设定可以很多人参加的场所，听取意见的会议。

（5）问卷调查等

是随机抽取的区民，回答区进行的问卷调查等的方法。这种方法在需要广泛掌握区民们的想法或实际状态时采用。

此外，由于事业内容的不同，有时候也会采用由职员直接去区民们活跃的场所征询意见，进行问询调查的方式。

（6）公众意见征询（意见公开征询制度）

是针对区制定的重要计划和条例方案等，提出意见和要求的方法。

通过它，可以提高重要政策决定之前其过程的透明度。此外，讨论的结果将会公开，还可以确认区对于各种意见的想法和观点。新宿区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区民参加的相关制度

公众意见征询制度

是在决定对区民的生活影响很大的对策时，提前公布方案，收取并考虑区民们的意见后作出决定，同时，公布收集的意见以及区对此意见的想法和观点的制度。

一直以来，新宿区在积极提供区的信息的同时，还采用各种方法，听取区民们的意见。

然而，为了能有效利用新宿区的特点进行区行政运营，在决定对策前，除了公布方案并发出通知，谋求信息的共享外，还希望收集区民们的意见，对收集的意见进行仔细考虑后决定对策。

为此，决定制定规则，作为区的统一规定实施公众意见征询制度。

今后，将依据该制度，确保区的行政运营的公正及提高透明度，让区民参加变为更加实质性的内容。并且，将努力让区行政更靠近区民，更加通俗易懂，推动区行政向区与区民相互合作、共同努力的方向发展。



上门促膝交谈服务（向地区派遣区职员）

从对生活有用的信息到专业的话题，新宿区的职员向区民送去知识讲座等的制度。

区职员去地区或区民们的地方，给区民送去行政方面的措施，或专业方面的知识讲座等。讲座范围广泛，从接近生活的问题到专业性的话题，其内容丰富多彩。请充分利用PTA、町会、老年人俱乐部、地区的活动团体、学习小组、学校的课程等。讲座目录，由终生学习体育课、特别办事处等的窗口派发。



(区民的责任和义务)

第 6 条 区民，作为共同生活在区内的人，应尊重相互的自由及人格，努力创造良好的地区社会。

说明

新宿区是国内外带着各种目的的人们汇集的区域，是大家一起生活的区域。

区民，作为共同生活在该地区（区内）的人，相互尊重个人的自由和人格理所当然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每个人都在考虑的。

另一方面，还将谋求与地区社会的协调，创造良好的地区社会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纳入到了区民的责任和义务中。

第 3 章 议会等

(议会的设置)

第 7 条 在区内设置议会作为区民的代表机关。

说明

设置议会是由地方自治法规定的，而本条是规定作为区民的代表机关设置议会。

关于这里所说的“区民的代表机关”，区议会议员由具有选举权的新宿区的区民选举产生，但是，当考虑作为议会机关所具有的权能时，在新宿区这样的区域内，其含义不应限定为有选举权者或居民。

在考虑新宿区的自治和新宿区的未来时，居民理所当然是核心，但与新宿区相关的各种主体之间的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各种主体，主动、积极地与居民、议会、区一起参与新宿区的事务非常重要。

本条例是制定自治的应有模式的条例，正是立足于这一点，基于代表权一词的概括性，本条例没有限定为居民，而是设定为作为区民的代表机关设置议会。

(议会的责任和义务)

第8条 议会作为区民的代表机关，应一方面行使决议权，让区民的意思准确反映到区行政上，一方面进行调查和监督，让行政运营合理化。

- 2 议会作为自治体的立法机关，应积极努力地拟定政策方案、提出政策建议，让议会活动充分发挥灵活性。
- 3 议会应与区民共享有关议会活动的信息，并担负其说明责任。

说明

地方自治制度，由于是通过直接选举选出首脑和议员，居民拥有首脑和议会这样的二元式代表。

规定议会作为区民的代表机关，具有与区长平等的关系，有责任和义务决定（议决）自治体运营的基本方针，调查和监督行政运营。

此外，规定议会作为自治体的立法机关，除了拟定政策方案，提出政策建议，大力宣传议会是自治体的立法机关外，还有责任和义务通过拟定政策方案，提出政策建议，努力让议会更加充分发挥出灵活性。

进而，规定议会不只是单独的议员，有责任和义务作为议会整体与区民共享有关议会活动的信息，并担负说明责任。

(议员的责任和义务)

第 9 条 议会的议员（下述称为“议员”。），作为区民的代表，应认识到其权限及责任后行动。

2 议员应遵守另外制定的政治伦理基准等法令，应开展公正公平的议会活动。

说明

将议员作为区民的代表，应在认识到其权限及责任后行动，作为自治基本条例进行了规定。
此外，还规定议员应遵守另外制定的政治伦理基准等法令，开展公正公平的议会活动。



专 题

新宿区议会议员政治伦理条例

新宿区议会，以创建区民信赖的议会为目标，于 2005 年的第 2 次例会上，作为议员提出议案，全会一致通过了“新宿区议会议员政治伦理条例”，并于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

新宿区议会议员政治伦理条例（前言）

在地方分权不断推进的过程中，新宿区议会以创建区民信赖的议会为目标，对其应有模式进行研讨，已在很多方面实施了改革。

今天，议会为了应对地方分权和区民参与的潮流，获得区民的更加信赖，需要制定一个日常履行议员和区民通过选举成立的委托关系的规定。也就是说，需要创建一个一方面议员按照明确的基准，自豪地担任区行政工作并承担说明责任，另一方面，区民信赖议员，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就议员的活动要求给予说明的规定。

在此，新宿区议会，根据议会全体的意见，提出了政治伦理条例。

第4章 区长等

(区长的设置)

第10条 在区内设置区长作为区的代表。

说明

区长的设置与议会的设置同样，由地方自治法规定，在这里，规定为作为区的代表设置区长。

(区长的责任和义务)

第11条 区长应不辜负区民的委托，公正公平地进行区行政运营。

说明

作为区长的责任和义务，规定区长作为选举的结果，应不辜负区民的委托，公正公平地进行区行政运营。

(区的行政机关的责任和义务)

第12条 区的行政机关，作为最接近区民的行政机关，应切实掌握区民的需求，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责任履行职务。

2 区的行政机关，应采用各种方法，简单易懂地向区民提供有关区行政运营的信息，并担负向区民说明的责任。

说明

区的行政机关，应充分认识到与都或国家的行政机关相比，是最接近区民的行政机关，应切实掌握区民的需求，按照自己的判断和责任执行公务。

此外，还规定关于说明责任、信息共享的方法，为了让区民能切实了解并判断区行政的动向，应“简单易懂”地提供各种信息。

(职员的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职员应爱区，站在区民的立场努力实现区的自治。

- 2 职员应认识到自己是最接近区民的地方政府中的一员，同时，应遵守另外制定的有关公益保护及职员的行动规范等的规程及法令等，公正公平地履行职务。
- 3 职员应努力获取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及提高技能。

说明

首先，规定职员要以热爱新市区这样的情感为基础，从区民的视角，站在区民的立场努力实现自治。然后，规定职员必须不断促使自己意识到自己是最接近区民的地方政府中的一员，同时，虽然是理所当然的，但应遵守法令和公平公正地履行职务。尤其是将公益保护及职员的行动规范和责任义务的遵守作为代表提了出来。

进而，规定职员在履行其职务的时候，应努力获取知识和提高技能，开发职员自身的能力。



专题

关于新市区公益保护通报相关条例及新市区职员的行动规范及责任和义务等相关条例

区为了确保公务的公正执行和区民们对公务的信赖，让区能够更加健全的发展，作为保护公益的规定，制定了“新市区公益保护通报相关条例”，作为职员规范的行动基准，制定了“新市区职员的行动规范及责任和义务等相关条例”。(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

新市区公益保护通报相关条例

区应按照法令、条例等法规法律，合理地处理事务。但是，当处理事务中万一违反了法规法律时，将产生的危害控制到最小程度并尽快纠正，对于保护区的公益来说非常重要。

为此，在新市区，创立了由属于第三方机关的“新市区公益保护委员”受理违反法令、条例等导致区公益受到损害的事实通报，并对此进行纠正的“公益保护通报组织”。这样，不仅区的职员，区民们和承包区事务的供应商们也能获得通报。

新宿区职员的行动基准及责任和义务等相关条例

为了本条例中包含区长在内的所有职员，公正地履行职务，将以下事项定为其行动准则。

【职员公正履行职务的行动准则】

1 遵守法令

遵守法令、条例、规则等规程，诚实且公正地履行职务。

2 说明责任

努力确保区行政的透明度，充分履行对区民说明区的各种活动的责任和义务。

3 为全体区民服务的认识

时刻认识到自己是全体区民服务的服务者，对待区民不可差别对待，要努力增进全体区民的福利。

4 禁止追求个人利益

应公私分明，其职务和地位不可用于个人利益。

5 禁止导致信用丧失的行为

认识到自己的言行将影响到区民对公务的信赖，时刻注意行动的明智性。

新宿区职员服务宣誓相关条例

随着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制定，“新宿区职员服务宣誓相关条例”的一部分被修订，从2011年4月1日开始，在宣誓书上追加了遵守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内容。

(教育公务员以外的职员)

【宣誓书】

在此，我郑重宣誓，尊重且拥护认定主权在民的日本宪法，遵守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

我郑重宣誓，在领会地方自治的宗旨的同时，深刻认识到应民主且有效地运营公务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全体区民的服务者，诚实且公正地履行职务。

年 月 日

姓名

盖章

第 5 章 区行政运营的原则

(区行政运营的原则)

第 14 条 区长应致力于财政的健全化及打造独立的财政基础，同时，应致力于站在公正公平的立场，有效且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

- 2 区长在提供公共服务的时候，为能顺利提供，应按照区的基本构想制定综合计划。
- 3 区长应采用合理的方法公布区的财政状况。
- 4 区的行政机关，应完善组织体制，使得组织间能相互合作，综合发挥行政功能。
- 5 区的行政机关，应采用各种方法了解区民的意见，同时，提供区民参加及协助区行政的机会。
- 6 区的行政机关，应实行政评估，同时公布该评估结果，并合理反映到区行政运营上。

说明

首先，从第 1 项到第 3 项，就作为机关的区长，在公共服务的提供及财政状况的公布方面规定了以下 3 个原则。

- 1 必须确保可持续的、健全的财政基础，站在公正、公平的立场有效及高效地实行。
- 2 必须按照基本构想，为实现制定综合计划。
- 3 为了担负就财政状况进行说明的责任，必须采用合理的方法公布区的财政状况。

然后，从第 4 项到第 6 项，就有关区的行政机关的区行政运营规定了以下 3 个原则。

- 4 为了对应区民的需求（行政需要、行政课题等），发挥区的行政机关的作用和落实责任和义务，在组织的完善和编制方面，必须建立相互合作，能发挥一体性、综合性功能的组织。
- 5 必须提供给区民享受“参加区行政的权力”，参加区行政的机会，以及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区民和区的行政机关相互理解、相互认可，在各自的职能和责任方面，相互合作、配合的机会（互相协助共同努力的机会）。
- 6 必须实行政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将该行政评估结果合理反映到区行政上。

第 6 章 信息公开及个人信息保护

(信息公开)

第 15 条 区的行政机关及议会, 应保障区民知晓有关区行政信息的权力, 积极公开信息, 实现与区民的信息共享。

说明

就象“没有信息就不参加”所说的一样, 今后, 为了进一步推进区民参加区行政和地区自治, “信息”的使用非常重要。

在此, 以区民“参加区行政的权力”为前提, 规定区的行政机关和议会, 在保障区民知晓的权力的同时, 应积极公开有关区行政方面的信息, 实现与区民的信息共享。

此外, 关于信息公开, 还通过“新市区信息公开条例”等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新宿区的信息公开制度

新宿区的信息公开制度，是指区的执行机关拥有的信息向区民等提供的所有对策，如下表所示，不仅仅是义务性的信息公开，还包括任意性的信息提供等。

信息公共制度			
	有无请求	义务性信息	任意性信息
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区民的请求提供的部分	信息公开 利用新宿区信息公开条例的公文请求权阅览等	信息提供 在区的设施和窗口提供信息 (按照区民的咨询，提供资料或电话应对等)
	非区民的请求提供的部分	信息公布 按照法令等公布义务性信息 (依据地方自治法第 243 条的第 3 项等公布地方财政状况，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 19 条公布运用状况等)	信息提供 自主地提供信息 (宣传报的发行、行政资料的发行、行政信息在主页上的刊载等)

新宿区信息公开条例，一方面以“义务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为中心，另一方面，就“信息公布、信息提供”的积极推进赋予了区努力的义务。

“义务性信息公开”是规定行政机关等必须将行政机关拥有的信息，按照区民的请求公开的制度，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个人信息保护)

第 16 条 区的行政机关及议会，应保护其拥有的有关个人的信息，并对其进行合理管理。

说明

在积极提供和公开信息的过程中，区行政机关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等，议会根据“新宿区议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条例”等，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保管、利用时，必须保护个人信息。并且，个

人信息的保护和它的使用不应该是对立的，而应该是协调的。

在此，规定区的行政机关及议会，应保护其拥有的个人信息并进行合理管理。



专 题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是指，在处理个人信息的事务及追求事业的合理顺利运营的同时，需要考虑个人信息的有用性，采取保护个人权利利益的措施。

2021 年 5 月 19 日，根据“为实现数字社会的形成而完善相关法律的法律（2021 年法律第 37 号）”的规定，修订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2003 年法律第 57 号。以下简称“法”）”。

本次修订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法律也直接适用于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有必要遵照法律规定基于全国性共同规则来完善合理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因此，新市区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新市区个人信息保护条例”，制定了规定法律实施必要事项的“新市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实施条例”（2023 年 4 月 1 日实施），合理运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此外，议会不属于法律适用范围，因此制定了“新市区议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条例”。

第 7 章 居民投票

(居民投票)

第 17 条 区设置了针对给居民的生活及区行政带来重大影响的事项,直接咨询居民的意见的投票制度(以下称“居民投票”)。

2 居民投票时拥有投票权者,应是在区内拥有住所,年满 18 岁以上,且符合另外条例规定者。

说明

居民投票制度是让居民的意见直接反映到区行政上的制度。

首先,规定对于给居民的生活及区行政带来重大影响的事项设置居民投票制度。在此,将此制度规定为所谓常设型的制度。

然后,规定具有居民投票的投票权者,为年满 18 岁以上的居民中符合另外条例规定者。

(居民投票的实施)

第 18 条 当为以下情况时,应由区长组织实施居民投票。

(1) 关于上条第 1 项中规定的事项,当在区内拥有住所,年满 18 岁以上,且符合另外条例规定者,其总数的五分之一以上联合签名,请求实施居民投票时。

(2) 关于上条第 1 项中规定的事项,当议员定额的十二分之一以上提出请求实施居民投票,且议会已经表决通过时。

2 不管前项的规定如何,当关于上条第 1 项规定的事项,区长认为必须直接咨询居民的意见时,可以实施居民投票。

说明

首先,规定在区内拥有住所且年满 18 岁以上的人,若其总数的五分之一以上联合签名请求投票,则应实施居民投票。

还规定在区内拥有住所且年满 18 岁以上的人,其具体条件按照另外的条例进行规定。

然后,规定当议员定额的十二分之一以上提出请求,且议会已经表决通过时,应实施居民投票。这项内容是源于地方自治法第 112 条中规定的议员的议案提出权。

进而，规定当对居民的生活及区行政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区长自己认为必须咨询居民的意见时，可以实施居民投票。

（居民投票实施结果的尊重）

第 19 条 区必须尊重实施居民投票的结果。

说明

在此，清楚写明必须尊重居民投票的结果。

（条例委任事务）

第 20 条 除了前 3 条规定的事项外，实施居民投票所必需的事项，另行通过条例规定。

说明

实施居民投票所必需的事项，按照由区民、议会、区三方讨论得出的本条例的理念，通过另外的条例进行规定。

第 8 章 地区自治

（地区自治）

第 21 条 区应依据地区的特点尊重居民的自治，推进地区自治，使得区民能进行个性丰富且充满魅力的地区建设。

- 2 区的行政机关，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推进地区自治。
- 3 为了第 1 项的地区建设，区民可以按照地区的划分设置地区自治组织。
- 4 关于地区的划分及有关地区自治组织的必要事项，另行通过条例规定。

说明

关于地区自治，规定了以下 4 点。

- 1 规定地区自治一方面应依据地区特点尊重居民的自治，一方面应利用区民可以参加的组织，推进个性丰富且充满魅力的地区建设。
- 2 规定区的行政机关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去推进第 1 项的地区自治。
- 3 规定进行第 1 项的地区建设（地区自治）的主体是区民，可以按照地区的划分设置地区自治组织。
- 4 规定关于地区划分和地区自治组织的详细规定，按照区民、议会、区三方讨论得出的本条例的理念，通过另外的条例进行规定。

第 9 章 儿童的权利等

（儿童的权利等）

第 22 条 儿童作为社会的一员，有表明自己意见的权力，同时其健康成长的环境应受到保障。

说明

儿童作为社会的一员，对于与自己有关的区行政问题，拥有以对应各自年龄的方式表明意见的权力，并且健康成长（身心的成长、教育等）的环境应受到保障。

第 10 章 与国家、其他自治体及关联机关的合作及配合等

（与国家、其他自治体及关联机关的合作及配合）

第 23 条 区在解决广域的课题或共同的课题时，应站在与国家、东京都等自治体及关联机关同等的立场上，相互合作和配合，共同努力。

说明

规定区在解决医疗、福利、环境等各种领域的广域或共同的课题时，应站在与国家、东京都、其他自治体和医院、大学、NPO 法人等各种关联机关同等的立场上，相互合作，为解决课题而相互配合共同努力。

（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第 24 条 区应认识到作为国际化都市，必须致力于与国际社会的相互理解和协调。

说明

新宿区内居住着国内外各种各样的人，是工作和学习的都市，另外，还是旅游观光等很多人访问的都市。本条规定，应认识到作为这样的国际化都市，必须致力于与国际社会的相互理解和协调。

第 11 章 条例的修订等

（条例的修订等）

第 25 条 区长，应每隔不到 4 年，就本条例及相关的各种制度，与区民及议会共同研讨，依据本条例的宗旨，采取必要的措施。

说明

本条例是新宿区的最高规范，同时也是依据本条例的基本理念，对应社会的变化不断更新改进的条例。自治的应有模式，必须对应相关的各种制度、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等。正因为这样，规定区长应每隔不到 4 年，与区民、议会一起就本条例及相关的各种制度进行研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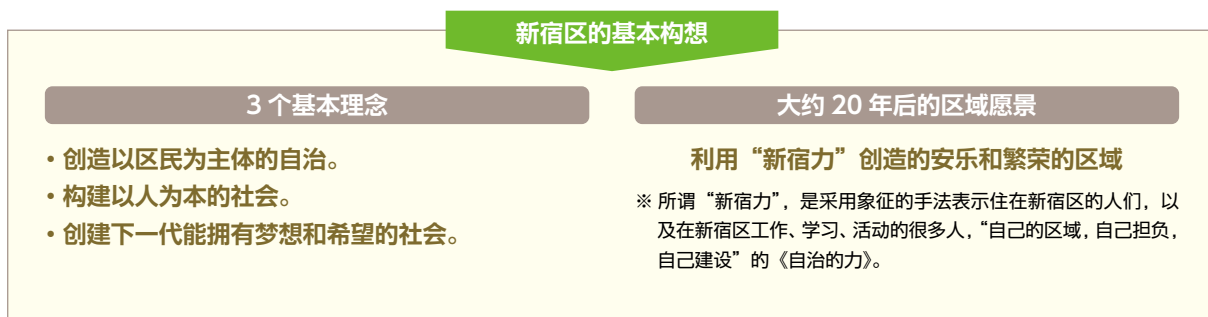
本条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规定了本条例生效的生效日。

4 制定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事前准备

1 基本构想和自治基本条例

新宿区于 2007 年 12 月制定了新的基本构想。



遵照基本构想，综合计划中决定“由区民、议会及区一起制定今后新宿区区域建设的基本规则，即（暂称）自治基本条例”，在第一次执行计划（2008 年到 2011 年的 4 年事业计划）中，清楚写明了 2009 年制定自治基本条例的目标。

这样，为了制定自治基本条例，以便明确新宿区自治的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开始了制定前的应对准备。

2 区长和区议会议长的协商

在制定自治基本条例时，由于认识到着眼于有新宿区特色的自治的应有模式，区民、区议会及执行机关合力进行事前准备非常重要，区长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向议长发出了就以下事项进行协商的请求。

- | | |
|--|--|
| (1) 在制定基本条例时，区民、区议会及执行机关应合力进行事前准备。目前，区议会及执行机关两者间，应面向基本条例的制定，对大致框架的考虑思路、课题及论点等进行整理。 | (4) 应规定研讨联络会议的具体运营方法，如相关的费用负担等。 |
| (2) 为此，区议会及执行机关，应按照共同意见设置（暂称）自治基本条例研讨联络会议（以下称“研讨联络会议”），作为相互间交换信息和意见的场所。 | (5) 区议会和执行机关，应依据研讨联络会议上信息交换及意见交换的内容，为了基本条例的制定，完善各自的研讨体制。 |
| (3) 研讨联络会议，应由区议会议员若干名、区职员若干名及学识经验者 1 名组成。 | (6) 关于基本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区民参与的应有模式，应在研讨联络会议启动后，另行研讨决定。 |
| | (7) 其他制定基本条例需要区议会及执行机关合力进行事前准备的事项，应酌情协商后决定。 |

区长和区议会议长在协商之后，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交换了包含上述内容的协议书，并开始了具体的研讨。

3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研讨联络会议（以下称为研讨联络会议。）

协议书规定“在制定自治基本条例时，应以新宿区自治的应有模式为目标，区民、区议会及执行机关合力进行事前准备。此外，目前，区议会及执行机关之间，应面向基本条例的制定，对大致框架的考虑思路、课题及论点等进行整理”。

在此基础上，设置了研讨联络会议。

主席（学识经验委员）委托了公益财团法人地方自治综合研究所的辻山幸宣（TUJIYAMA TAKANOBU）先生担任。

●研讨联络会议的职能

区议会及执行机关共同设置，作为相互进行信息及意见交换的场所。

●研讨联络会议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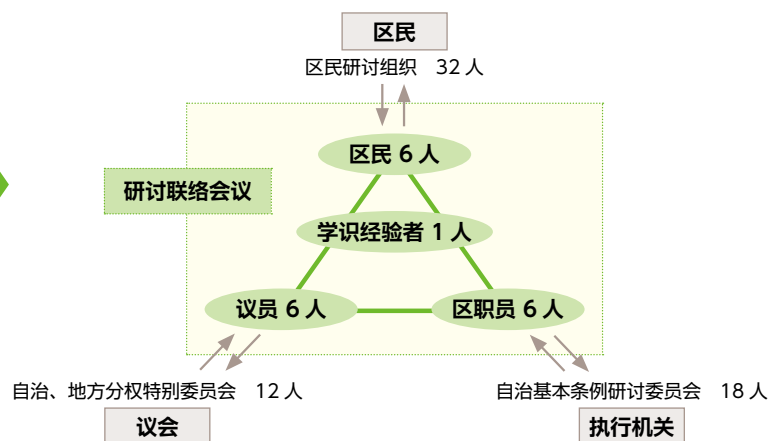
第1次会议（2007年11月12日）到第11次会议（2008年12月16日）

合计 13 名 区议会议长及区长委托的学识经验者 1 人 （学识经验委员）
 区议会议长选拔任命的区议会议员 6 人 （区议会委员）
 区长选拔任命的区职员 6 人 （区职员委员）
 主席为学识经验委员，副主席为区议会委员及区职员委员各 1 人。

第12次会议（2009年2月6日）以后

合计 19 名 区议会议长及区长委托的学识经验者 1 人 （学识经验委员）
 区议会议长选拔任命的区议会议员 6 人 （区议会委员）
 区长选拔任命的区职员 6 人 （区职员委员）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区民研讨会议的代表 6 人 （区民代表委员）
 主席为学识经验委员，副主席为区议会委员、区职员委员及区代表委员各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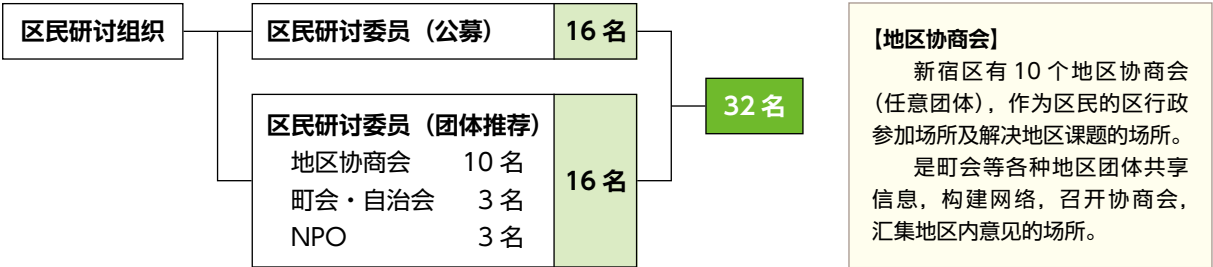
区民和
区议会和
区长（执行机关）
的研讨组织（全体图）



研讨联络会议各年度会议召开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5 次	7 次	16 次	16 次	44 次

4 区民研讨组织（区民研讨会议）



- 2008 年 7 月 22 日，按照协议书，议会和执行机关交换了新的协议书，设置了“（暂称）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区民研讨会议”（以下称为区民研讨会议）。之后，区民研讨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将自己的名称规定为“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区民研讨会议”。
- 另外，根据该新的协议书，规定从区民研讨会议中派 6 名代表参加研讨联络会议。
- 区民研讨会议的研讨开展方式如下：
 - ① 区民研讨会议的运营
 - 区民研讨会议的运营方法由区民研讨会议决定。
 - 此外，研讨联络会议委员作为观察员随时参加，并根据需要提供信息等。（实际上，观察员的参加只到区民代表委员参加研讨联络会议为止）
 - ② 学识经验者、主持人的设置
 - 为了区民研讨会议有效且高效地运营，设置学识经验者（公益财团法人地方自治综合研究所的辻山幸宣先生、明治大学政治经济学部牛山久仁彦教授）及主持人（推进负责人）。
 - 主持人除了在学习经验者进行演讲时给予协助，管理及调节研究会各班的进展，协助进行班发布时的总结等外，还负责汇集区民研讨会议的会议记录，制作资料等。
 - ③ 区民研讨会议的研讨主题
 - 关于主题的设定，参考其他自治体的事例等作为例示，在此基础上区民研讨会议自行设定。

④主题的研讨方法

一个主题的研讨由 3 个阶段构成，按照“①学习→②研究会→③总结”这样的流程进行。

⑤ 区民研讨会议的事务局

区民研讨会议的事务局，由综合政策部企划政策课及议会事务局担任。

区民研讨会议各年度会议召开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14 次	26 次	19 次	59 次

5 为制定条例过去所作的准备（采用图片和照片编辑）

2007 年

● 2 月 自制定自治基本条例的必要性

依据新宿区民会议的建议书等，在研讨过的基本构想审议会报告上，加入了（暂称）自治基本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在此基础上，新宿区为了完成于 2007 年 12 月制定的基本构想、综合计划中提出的“自治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的确立”，前后历经 4 年左右，为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的制定进行了各种事前准备。

● 5 月 设置自治、地方分权特别委员会

在区议会设置了自治、地方分权特别委员会及自治基本条例研讨小委员会。

● 11 月 设置研讨联络会议

区长和区议会议长为自治基本条例的制定签订协议，区（行政）和区议会共同设置。

由区（行政）和区议会组成的研讨联络会议，在研讨自治基本条例时，展开了以区民参加的方法为中心的讨论。



研讨联络会议的样子

2008 年

● 5 月 地区恳谈会的召开和区民研讨委员的公募

从 2008 年 5 月到 6 月，新宿区为了制定自治基本条例而进行事前准备，以及为了将招募公募委员参加属于区民研讨组织的区民研讨会议，以研讨自治基本条例之事通知区民，以地区中心为核心，在区内 10 个地方召开了地区恳谈会。

● 7 月 区民研讨会议起动

由 16 名公募委员和 16 名地区协议会、町会・自治会、NPO 的团体推荐委员（合计 32 名）及学识经验者组成的区民研讨会议起动了，在条例制定前召开了 56 次会议。

区民研讨会议从起动到条例制定召开了 56 次会议（每月召开 2~3 次左右，学识经验者、主持人协助）



区民研讨会议研究会

2009 年

● 1 月 选出参加研讨联络会议的 6 名区民代表委员

由区民研讨会议选出了参加研讨联络会议的 6 名区民代表委员。

● 2 月 召开由区民、议会和区（行政）的三方参加的研讨联络会议

研讨联络会议由三方各 6 名代表及学识经验者 1 名构成，以三方分别提出的方案为基础进行条例要点方案的探讨。

2010 年

● 1 月 召开中间报告会（1 月 30 日）

为了就过去研讨联络会议的研讨经过及其内容进行报告，召开了中间报告会，与区民们交换了意见。



自治基本条例中间报告会

● 7 月 研讨联络会议制作出条例大纲案

在研讨联络会议上，依据三方的方案反复讨论后，总结出了条例大纲案。

● 6月～ 8月 实施区民调查、区民研讨会、地域恳谈会、公共意见

为了广泛听取区民的意见，在6月到8月期间实施了区民调查及※区民研讨会、地域恳谈会，同时还就条例要点方案听取了公共意见。

- | | |
|--------------|-----------|
| ・6月4日～25日 | 实施区民问卷调查 |
| ・6月19日、20日 | 召开区民讨论会 |
| ・8月3日、5日、7日 | 召开3次地区恳谈会 |
| ・7月14日～8月11日 | 实施公众意见征询 |

● 8月 研讨联络会议向区长及区议会议长提交条例草案（8月26日）

在区民、议会和区（行政）的三方方案的基础上，总结出条例要点方案，同时通过召开多达40次的研讨联络会议，总结出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草案，提交给区长及区议会议长。



由辻山主席向区长和议长提交了条例草案

● 10月 自治基本条例的制定（10月14日）

在研讨联络会议提出的条例草案的基础上，区制成了条例，并于10月14日的第3次区议会的例会上得到通过。

● 11月 地域报告会的召开

条例制定后，于2010年11月17日到12月18日期间在区内的10处地域中心召开了地域报告会（共计218名人士参加了会议）。

术语解释

※ 什么是区民讨论会

以随机抽取的1,500名区民为对象招募参加者，针对以研讨联络会议制作的“自治基本条例大纲案”为中心设定的6个主题，利用6月19日（周六）、20日（周日）两天时间，请区民们进行了讨论。

这种区民讨论会的实施，对于新宿区来说还是初次尝试。这是参考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始于德国的居民参与的手法“计划的细胞”实施的，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还几乎没有采用了该手法的实例。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

(新宿区第 43 号条例)

目录

前言

-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第 4 条)
- 第 2 章 区民 (第 5 条·第 6 条)
- 第 3 章 议会等 (第 7 条—第 9 条)
- 第 4 章 区长等 (第 10 条—第 13 条)
- 第 5 章 区行政运营的原则 (第 14 条)
- 第 6 章 信息公开及个人信息保护 (第 15 条·第 16 条)
- 第 7 章 居民投票 (第 17 条—第 20 条)
- 第 8 章 地区自治 (第 21 条)
- 第 9 章 儿童的权利等 (第 22 条)
- 第 10 章 与国家、其他自治体及关联机关的合作及配合等 (第 23 条·第 24 条)
- 第 11 章 条例的修订等 (第 25 条)
- 附则

前言

与我们血脉相连的先辈们，很久很久以前，在青翠繁茂的武藏野地区的一个角落形成了村落，自此之后，在这块大地上，无数的人们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几经岁月的风霜，孕育了多姿多彩的灿烂文化。

昭和 22 (1947) 年，牛込、四谷、淀桥 3 个区合并诞生的新宿区，有自江户时代起按计划发展的市区、有以新宿车站为中心的新兴商业地区、有位于丘陵地带的高地上的纯农村地区等，不一样的地区展现出来的是不一样的风情，到今天新宿区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多姿多彩的多元化区域。

我们的新宿区，位于首都东京的中心位置，在这片区域，国内外的人们在这里共同生活，很多人为了各自不同的目的聚集在这里，这里不仅取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还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国际化都市，显示出了重要的存在价值。

我们的新宿区，人们辛勤积累起来的历史和文化，具有重要的价值，随处都可以感受到它们的存在，并且还涌现出了很多杰出的人才，比如日本的代表性文豪夏目漱石等。

我们的新宿区，还是开拓时代进步的新文化的信息源，是一个富于进取，充满活力的区域。

这样一种文化遗产和地域风情，是新宿区具备的优越特性，我们应引以为豪。

现在，我们正在迎来地区自治的时代。

有效利用新宿区具备的特性，建立安全且安心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区民参加区行政，

让成熟的地区自治在新宿这片土地上开花，是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

我们深刻感受到新时代发展的潮流，希求世界永远和平及保护地球环境，我们将相互尊重人权和个性，在主权属于市民的原则下，创造最适合于这片土地的以我们为主体的自治。

在此，作为新宿区的最高规范，我们制定本条例，我们要和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相互认可各自具有的多样性，实现多文化的共生社会，同时，我们还要超越时代，继承新宿区的卓越历史和文化，下定决心创建一个建立在每个人的意愿之上的稳固的地方政府。

第 1 章 总则

(目的)

第 1 条 本条例制定的目的是明确自治的基本理念，同时，以此为基础对区行政运营的原则及区民、新宿区议会（以下称为“议会”。）及新宿区长（以下称为“区长”。）的责任和义务等进行规定，以实现新宿区（以下称为“区”。）的进一步自治。

(定义)

第 2 条 本条例中，以下各条列出的术语的含义，分别按照以下各条的规定定义。

- (1) 区民 指在新宿区的区域内（以下称为“区内”。）拥有住所以及在区内工作的人、学习的人、活动的人及活动的团体。
- (2) 公共服务 指公共服务基本法(2009 年法律第 40 号)第 2 条中规定的公共服务。
- (3) 区的行政机关 指区长、新宿区教育委员会、新宿区选举管理委员会及新宿区监查委员。
- (4) 职员 指以下所述人员。
 - A 地方公务员法 (1950 年法律第 261 号) 第 3 条第 2 项规定的一般职务的人以及同条第 3 项规定的特殊职务的人（议员除外。）中在区内任职者。
 - B 地方教育行政的组织及运营相关法律 (1956 年法律第 162 号) 第 37 条第 1 项规定的县费负担教职员中在区内任职者。

(基本理念)

- 第 3 条 尊重人权，以人为本进行区行政。
- 2 区应以区民为主体进行自治，区民作为自治的担当者解决地区的课题。
- 3 区是以地方自治为宗旨的基础自治体，具有确定的自治权，要以区民自治为根本推进区行政。

(条例的定位)

- 第 4 条 本条例作为区的最高规范，在制定其他的条例，或在修改废弃时，应保证与此条例的一致性。

第 2 章 区民

(区民的权利)

- 第 5 条 区民拥有知晓区行政相关信息的权力。
- 2 区民拥有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力。
- 3 区民拥有参加区行政的权力。
- 4 区民作为新宿区自治的担当者，拥有终生学习的权力。

(区民的责任和义务)

- 第 6 条 区民，作为共同生活在区内的人，应尊重相互的自由及人格，努力创造良好的地区社会。

第 3 章 议会等

(议会的设置)

- 第 7 条 在区内设置议会作为区民的代表机关。

(议会和责任和义务)

- 第 8 条 议会作为区民的代表机关，应一方面行使决议权，让区民的意思准确反映到区行政上，一方面进行调查和监督，让行政运营合理化。
- 2 议会作为自治体的立法机关，应积极努力地拟定政策方案、提出政策建议，让议会活动充分发挥灵活性。
- 3 议会应与区民共享有关议会活动的信息，并担负其说明责任。

(议员的责任和义务)

- 第 9 条 议会的议员（下述称为“议员”），作为区民的代表，应认识到其权限及责任后行动。
- 2 议员应遵守另外制定的政治伦理基准等法令，应开展公正公平的议会活动。

第 4 章 区长等

(区长的设置)

- 第 10 条 在区内设置区长作为区的代表。

(区长的责任和义务)

- 第 11 条 区长应不辜负区民的委托，公正公平地进行区行政运营。

(区的行政机关的责任和义务)

- 第 12 条 区的行政机关，作为最接近区民的行政机关，应切实掌握区民的需求，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责任履行职务。
- 2 区的行政机关，应采用各种方法，简单易懂地向区民提供有关区行政运营的信息，并担负向区民说明的责任。

(职员的责任和义务)

- 第 13 条 职员应爱区，站在区民的立场努力实现区的自治。
- 2 职员应认识到自己是最接近区民的地方政府中的一员，同时，应遵守另外制定的有关公益保护及职员的行动规范等的规程及法令等，公正公平地履行职务。
- 3 职员应努力获取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及提高技能。

第 5 章 区行政运营的原则

(区行政运营的原则)

- 第 14 条 区长应致力于财政的健全化及打造独立的财政基础，同时，应致力于站在公正公平的立场，有效且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
- 2 区长在提供公共服务的时候，为能顺利提供，应按照区的基本构想制定综合计划。
- 3 区长应采用合理的方法公布区的财政状况。
- 4 区的行政机关，应完善组织体制，使得组织间能相互合作，综合发挥行政功能。
- 5 区的行政机关，应采用各种方法了解区民的意见，同时，提供区民参加及协助区行政的机会。
- 6 区的行政机关，应实施行政评估，同时公布该评估结果，并合理反映到区行政运营上。

第 6 章 信息公开及个人信息保护

(信息公开)

- 第 15 条 区的行政机关及议会，应保障区民知晓有关区行政信息的权力，积极公开信息，实现与区民的信息共享。

(个人信息保护)

第 16 条 区的行政机关及议会，应保护其拥有的有关个人的信息，并对其进行合理管理。

第 7 章 居民投票

(居民投票)

第 17 条 区设置了针对给居民的生活及区行政带来重大影响的事项，直接咨询居民的意见的投票制度（以下称“居民投票”）。

2 居民投票时拥有投票权者，应是在区内拥有住所，年满 18 岁以上，且符合另外条例规定者。

(居民投票的实施)

第 18 条 当为以下情况时，应由区长组织实施居民投票。

(1) 关于上条第 1 项中规定的事项，当在区内拥有住所，年满 18 岁以上，且符合另外条例规定者，其总数的五分之一以上联合签名，请求实施居民投票时。

(2) 关于上条第 1 项中规定的事项，当议员定额的十二分之一以上提出请求实施居民投票，且议会已经表决通过时。

2 不管前项的规定如何，当关于上条第 1 项规定的事项，区长认为必须直接咨询居民的意见时，可以实施居民投票。

(居民投票实施结果的尊重)

第 19 条 区必须尊重实施居民投票的结果。

(条例委任事务)

第 20 条 除了前 3 条规定的事项外，实施居民投票所必需的事项，另行通过条例规定。

第 8 章 地区自治

(地区自治)

第 21 条 区应依据地区的特点尊重居民的自治，推进地区自治，使得区民能进行个性丰富且充满魅力的地区建设。

2 区的行政机关，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推进地区自治。

3 为了第 1 项的地区建设，区民可以按照地区的划分设置地区自治组织。

4 关于地区的划分及有关地区自治组织的必要事项，另行通过条例规定。

第 9 章 儿童的权利等

(儿童的权利等)

第 22 条 儿童作为社会的一员，有表明自己意见的权力，同时其健康成长的环境应受到保障。

第 10 章 与国家、其他自治体及关联机关的合作及配合等

(与国家、其他自治体及关联机关的合作及配合)

第 23 条 区在解决广域的课题或共同的课题时，应站在与国家、东京都等自治体及关联机关同等的立场上，相互合作和配合，共同努力。

(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第 24 条 区应认识到作为国际化都市，必须致力于与国际社会的相互理解和协调。

第 11 章 条例的修订等

(条例的修订等)

第 25 条 区长，应每隔不到 4 年，就本条例及相关的各种制度，与区民及议会共同研讨，依据本条例的宗旨，采取必要的措施。

附则

本条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新宿区自治基本条例手册
(简体字版)

2012年3月 发行
(2024年3月修订)

编辑・发行 新宿区 综合政策部企划政策课
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 1-4-1
电话 (03) 3209 - 1111

印刷物作成编号 2024 - 41 - 2101
--